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本公司」)

公告

- (I) 符合所有復牌條件**
- (II) 碎股買賣安排**
- (III) 解散中國廣州美亞的糾紛訴訟更新**
- (IV) 向香港公司發出的呈請書更新**
- (V) 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347of 2017及對本公司主席作出的申訴更新**
- 及**
- (VI)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復牌條件(「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股份回購及資本重組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符合所有復牌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述，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四項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符合所有復牌條件，詳情如下：

1. 本公司須證明其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的要求

本集團主要透過廣州美亞從事各種鋼板及鋼管加工及製造業務，客戶在製造3C(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以及家用電器及汽車零件時使用該等鋼板及鋼管。

茲提述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廣州美亞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公告，其中新董事及監事由廣州美亞之股東投票選出，新管理層則由廣州美亞之新董事會投票選出，並取得法院執行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進入廣州美亞查閱文件檔案，為恢復對廣州美亞管控的進一步重大進展。新管理層在政府成立的領導小組協調下，與廠工會和工人代表等相關各方協商，達致共識，工廠恢復正常運作。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向廣州美亞簽發新無限期營業執照(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為執照法人代表。新管理層接管廣州美亞之後，迅速對公司進行全面審視，將過往違法違規的行為進行撥亂反正，實施和制定各種生產營運方案，使廣州美亞能保持良好的發展狀態。

從官方簽發新營業執照，以至管治團隊的成立，本公司實際上已能完全控制廣州美亞的一切經營管理工作。

此外，和解契約、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公開發售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完成。

發售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繳付其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有關本集團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的要求。

2. 本公司必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13.49條，本公司並無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其對(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ii)本集團有限之會計帳簿及記錄；(iii)取消綜合入賬益陞有限公司；(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v)長期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核數師已認同消除審核保留意見之預期時間，惟須符合下文所載條件：

a)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消除下列審核保留意見時消除。

b) 本集團有限之會計帳簿及記錄

由於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會計帳簿及記錄可供審核之用，且核數師出席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盤點，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存在審核問題。因此，審核保留意見僅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貨品成本的可資比較數字作出。本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c) 取消綜合入賬益陞有限公司

於和解契約完成時，所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本公司亦已向達成轉讓益陞有限公司之股份。顯然本公司對益陞有限公司並無控制權，故不得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其後綜合入賬之範圍將不會有任何不確定性。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屬公司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不再綜合入賬。由於董事會未能確定本集團於完成和解契約日期前是否對益陞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權，故益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直至該日止期間可能需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因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審核保留意見將仍然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可資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仍然存在。本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後，本公司管理層已聯絡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 (「越南美亞」)管理層，並了解彼等不獲准許參與越南美亞管理層及提名越南美亞董事會代表。此情況展示本集團無法對越南美亞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對越南美亞的會計處理視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實為適當。其後此不再為審核問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可資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仍然存在。本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e) 長期應收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所有三份投資合約的年期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為期三年。不論該等合約是否合法，董事希望儘快終止該三份投資合約。為嘗試收回人民幣50,000,000元，三份針對三間投資公司的申索訴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交。前海法院已就兩項申索訴狀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審訊。由於考慮到公安機關及律師的建議，廣州美亞已撤回其中一項的申索訴狀。

除司法援助外，廣州美亞新管理層視該三份投資合約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及三間投資公司所犯的欺詐行為。因此，指稱不當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廣州市黃埔區公安局申報。為消除保留意見，董事將審視收回行動的結果並釐定長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如有需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就不可收回長期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在最壞情況，可能需要計提全數人民幣五千萬元撥備。由於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應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記錄撥備，故此對本集團的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存在保留意見。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比較數字仍將會存在保留意見。此項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3. 本公司必須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i)銷售及貿易應收帳款；(ii)購買及貿易應付帳款；(iii)存貨；(iv)現金及庫務管理；(v)人力資源及招聘；(vi)固定資產；(vii)財務報告；(viii)預測及預算；以及(ix)合規等主要範疇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內部監控並無重大弱項。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於回顧期後(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責任。

4. 本公司必須對於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作出通報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對於股東及公眾人士所需的所有重大信息作出通報，以便彼等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有關進一步的重大信息(如有)，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人士作出通報，以便彼等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包括該等信息對本集團的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涵義。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成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益高證券不時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務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欲獲取該項服務之股東請聯絡益高證券之Lam Chun Yin(林進賢)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25-127號東寧大廈19樓，或於上述期間致電(852) 2946 1323及傳真至(852) 2544 4361。

解散中國廣州美亞的糾紛訴訟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為期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正式通知廣州美亞受理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程序進行。廣州美亞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抗辯要求撤銷有關解散訴訟。有關解散訴訟的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誠如廣州美亞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例，該解散訴訟並無法律依據，原因為兩名呈請人作出針對廣州美亞解散的申請並未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條件。經考慮廣州美亞法律顧問作出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解散訴訟可能獲撤銷，且對廣州美亞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影響。

向香港公司發出的呈請書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褚定義先生(「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向Aspial Investment、裕東、本公司主席李國樑先生(「李先生」)及本公司(即答辯人)發出的呈請書(「呈請書」)。根據呈請書，呈請人尋求(其中包括)(i)頒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李先生行使其權力及/或酌情權，取消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資格；及(ii)頒令於決定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結果時，不計入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的投票。有關呈請書的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呈請書中，呈請人主要指控Aspial Investment與裕東串謀，其中彼等不當地收購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以及通過取代本公司管理層並任命新成員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導致本公司訂立和解契約以就本公司因林前進先生(「林先生」)不當地建議本公司收購益陞而違反本公司利益而對其提出的合法索償進行和解。呈請人亦指控李先生為財務機構(即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寶鼎」)的唯一董事，而林先生為行政總裁，且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委任及批准的本公司董事會若干新成員乃與林先生有密切關係，因此，Aspial Investment、裕東及李先生為上述串謀的參與者，或實際知悉或被推定知悉該串謀。

呈請人的案情為由於上述串謀的緣故，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李先生批准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呈請人的利益將受到不公平對待，且將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或呈請人與Aspial Investment、裕東及／或李先生之間的相互諒解及協議，即李先生應依法行事，亦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李先生應行使其酌情權及／或權力取消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資格。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

- (i) 就有關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不當地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指控串謀已在其他法院訴訟中審理，且未獲法院接納，及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交易／決議案無關；
- (ii) 呈請書所載因林先生不當的建議而導致不當地從達成收購益陞的指控串謀乃完全缺乏證明收購是不當的詳情；
- (iii) 就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成員的指控串謀缺乏任何事實依據；
- (iv) 並無就和解契約之安排如何對本公司股東不利，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訂立和解契約以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達成除外)批准作出申辯；及
- (v) 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收購本公司股份與達成之和解安排完全無關，且呈請書中並無顯示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任何一方與達成有任何關係或在和解契約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個人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呈請書完全毫無依據。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呈請書可能會被駁回，且不會影響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347of 2017及對本公司主席作出的申訴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呈送申索聲明，就本公司進行的若干交易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前董事賴粵興先生(「賴先生」)尋求補救。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提出抗辯(「抗辯」)。同日，賴先生發出第三方通知，聲稱以第三方(「第三方」)加入四名人士(包括林先生、陳維端先生、古兆勛先生及本公司主席李先生)的訴訟。

聯交所近日收到對李先生作出的申訴，連同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347of 2017的法庭文件，包括抗辯及上述的第三方通知。在抗辯中據稱：

- (i) 一項申謀(「申謀」)涉及(其中包括)寶鼎(李先生為當時的唯一董事)、林先生及/或李先生欺詐及/或傷害賴先生及/或欺騙及/或誤導其存放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的股票(「該等Mayer BVI股份」)，股份以空白背書轉讓，而寶鼎、林先生、陳維端先生、古兆勛先生及李先生則為控制及/或關連保管人，以導致寶鼎及/或林先生不當出售或不當挪用該等Mayer BVI股份；
- (ii) 由於該項指控申謀，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非法獲取本公司的控制權，其後導致就HCA64/2012訴訟與相關欺詐者(包括林先生及李先生)和解；及
- (iii) 寶鼎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之前向本公司作出之15,500,000港元貸款為虛假。

就指控申謀以及賴先生對李先生提出的相關指控，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賴先生未能就指控申謀對李先生提出訴訟，理由如下：

- (i) 賴先生在抗辯中以證明指控申謀所提出的指稱實質上與其在其他法院訴訟中所作出的指控重複，而該等指控未獲法院接納，且指控申謀的事宜早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舉行的聆訊中被法院駁回；
- (ii) 並無證據顯示李先生涉及指控申謀；
- (iii) 指控申謀與本公司無關；

- (iv) 有否存在串謀並無影響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作為真誠付出價值且事先毫不知情的購買人)就彼等對本公司股份的擁有權；及
- (v) 指控串謀的被指控欺詐者中，僅Aspial Investment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和解HCA64/2012訴訟投票表決，然而，由於該等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該票並無對結果造成任何影響。

就寶鼎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向本公司作出的貸款的指控而言，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無證據顯示李先生因在關鍵時間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而促使寶鼎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詐騙本公司，且賴先生並無就李先生個人知悉指控欺詐(如有)提出任何指控。

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由於缺乏證據，對李先生提出的指控並無根據。李先生亦已向董事會表明其一概否認上述申訴及抗辯中對其提出的所有指控。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鑒於已符合全部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經調整股份(包括(其中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需要披露的內幕消息。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燕雲女士及鄧世敏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